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5〕99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困难退役军人 帮扶援助专项经费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区）2026 年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_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

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及其家庭进行帮扶援助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”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分配表
2. 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
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困难退役军人
帮扶援助专项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金额
福州市	55
厦门市	8
漳州市	73
泉州市	82
三明市	38
莆田市	39
南平市	65
龙岩市	58
宁德市	80
平潭综合实验区	2
合计	500

附件2

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(306001)	补助区域	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 实验区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	500	
		其中：省级财政	福州市55万元、厦门市8万元、漳州市73万元、泉州 市82万元、三明市38万元、莆田市39万元、南平市 65万元、龙岩市58万元、宁德市80万元、平潭综合 实验区2万元，共计500万元。	
年度总目 标	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，落实“ 保基本、救急难、求实效”工作要求，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	≥500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帮扶条件退役军人的覆 盖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 稳定覆盖面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补助对象满意度	≥80%